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李庚平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1)普中刑初字第 3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庚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复字第 38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4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18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4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0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2023 年 8 月 23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8 执 960 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（2023）云 08 执 960 号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15 元，账户余额 1061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